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专利权转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8月26日，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签订《解除协议》，约定解除双方签订的《专利权转让合同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专利权转让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

2024年2月29日，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签订《专利权转让合同》，约定以人民币6,000万元购买《一种用于加成型硅橡胶的含硼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》《一种加成型硅橡胶用硼酸酯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》《一种聚硅氮烷的制备装置与方法》《一种耐高温的有机硅材料的室温固化剂、制备方法和应用》4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购买专利权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该交易尚未履行。

二、专利权转让合同解除情况

在签订《专利权转让合同》的同时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对公司应用标的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有过安排。该安排是公司评估该交易能否在预期时间内收回投资的重要前提。

在确认前述销售安排已无法实现后，公司认为该交易的可行性发生了变化，无法确保在预期时间内收回投资，遂向交易对手方提出解除《专利权转让合同》，并经协商一致在2024年8月26日签订《解除协议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解除专利权转让合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造成影响

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